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1.28 法律字第 091000279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證照費及各項收費標準表」之性質及所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問題

主 旨：關於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證照費及各項收費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表）之性質及所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問題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（九一）處台調參字第○九一○八○二○九八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（第一項）。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（第二項）。」其所稱法規命令，須具備「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」及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二項要件，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，則不屬之（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結論二參照）。準此，首揭收費標準表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台字第○二二五一七二號公告）如係法律授權訂定，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，其性質即屬法規命令。從而，即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有關法規命令訂定之相關程序。

三 檢附本部前開會議紀錄影本一份。